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830171573 號

開發單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統一編號：27935073

地址：(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電話：(02)8771-6699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宋耿全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02)2570-3111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3次、第20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0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0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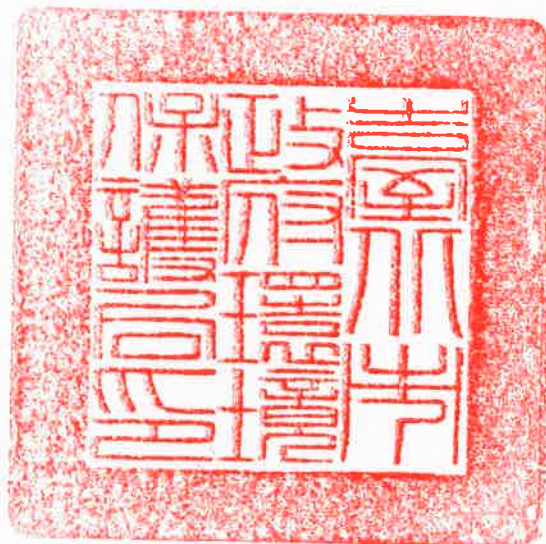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5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1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相關核備公文.....	A1-1
附錄二	使用執照.....	A2-1
附錄三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及歷次會議紀錄.....	A3-1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A4-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1-1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3
表 4-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4-2

圖目錄

圖 3-1	基地位置圖.....	3-2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3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開發單位名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所

(10557)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表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單 位 名 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負 責 人 姓 名	蔡明興

附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99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99 年 2 月 12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037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本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詳請參閱表 2-1)，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99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99 年 2 月 12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037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	本案檢討
1.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2.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4.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基地位置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四小段 11 地號(臺北市信義計畫區 A10 基地)，座落於松高路南側，位於 A8 及 A12 基地之間。基地位置圖如圖 3-1 所示。基地北側面臨 20 米寬松高路，東側為 10 米之單行道路，另基地南側及西側則皆為 15 米人行步道。

3.2 開發行為現況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102 使字第 0155 號詳附錄二)，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5043900 號函同意停止環境監測(詳附錄一)，基地現況照片詳請參閱圖 3-3。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MAN & ASSOCIATES

圖3-1 基地位置圖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99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99 年 2 月 12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037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府環四字第 10037859400 號函同意備查。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於 101 年 2 月 2 日府環四字第 10131102500 號函同意備查。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府環技字第 10135959800 號函同意備查。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詳請參見表 4-1。

表4-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說核准內容 (99年2月12日府環四字第09931037900號函)	第1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 (100年11月4日府環四字第10037859400號函)	第1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 (101年8月28日府環技字第10135959800號函)	本次變更	備註
基地面積	6,373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1.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89.95m，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8,678.5 m ²	28,678.5 m ²	29,037.31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4,956.28 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樓層數	一棟地上22層 地下5層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高度	89.95m	未變更	未變更		
使用用途	商場(一般零售業)、一般觀光旅館及停車空間等	未變更	未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214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汽車：214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汽車：215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廢棄土	13.5萬	13.5萬	14.7萬		
變更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未變更	未變更	<u>變更審查 結論為免 依原環境 影響說明 書所載內 容及原審 查結論執 行</u>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99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99 年 2 月 12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037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1.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此外，依據「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再為檢核本案新建完成後，實際可取得之分級評估分數，以期有達成鑽石級綠建築標章目標之機會。	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GB0100700)。

二、環說第八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 (一)地下停車場之一氧化碳應控制在 80ppm 以下，通風換氣口應規劃於非行人通道處，避免影響行人權益。 (二)餐飲油煙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示範推廣計畫」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將裝設排煙裝置(煙罩、風管及風車)、前處理設備(檔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靜電機或水洗機)，油煙防制效率大於 80%，臭味防制效率大於 90%，並維持餐廳通風換氣率，其排煙裝置排放口將設置距離地面 1.8 公尺以上。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地下停車場通風換氣口已設置於適當位置，其通風方式採用機械送風及排風，並與中央監控系統連線，可依現場實際情況之濃度，以調節吸氣及排風功能，同時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工作，使 CO 可控制在一定濃度，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進風 排風 CO 檢測器 2.餐廳之油煙污染防治措施已依環保署之政策，於作業區設置排煙裝置(水幕式油煙罩、集氣罩)可有效捕集油煙，經前處理裝置(檔板)可攔截過濾油滴，再經管末處理裝置(水洗機)以氣液接觸除味除塵，最後排至大氣中，排放口位置則離地面 1.8 公尺以上，以達到空氣清淨之效果。  水幕式油煙罩 集氣罩、檔板

	  水洗機 排放口(高於 1.8m)
二、水文及水質 (一)開放空間區域植草皮或採用透水鋪面，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層滲入量。 (二)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不抽用地下水。 (三)配置砂包、發電機及抽水機，預防豪雨、颱風等因素帶來大雨，造成地下室淹水。 (四)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回收雨水經處理後作為景觀植栽或空調補充水，可降低自來水用水量。 (五)本計畫餐飲業部份，預定設置宴會廳及商場美食街，依規定將設置油脂截流器，並於地面層設置採樣設施。 (六)油脂截流器操作及維護管理措施 1.應先將餐廳污水中的廚餘殘渣等作適當攔除，避免將殘餘食物或餿水直接流入設備中。 2.廚房中所有排水、包括洗菜、洗碗、洗鍋之洗滌水，均應進入截流器處理漏方能排放。 3.每週定期清除殘渣浮油，避免堵塞及降低除油功能。 4.依設備使用頻率定期保養，以維持功能正常。 (七)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規定處理污水排放及管理。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開放空間及露台已鋪設植草皮及透水性石材磚鋪面，以增加基地保水之功效。   1F 開放空間之植栽 4F 露台之植栽 2.本大樓已配置防水閘門、砂包、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可迅速排除積水，以防止地下室淹水。 3.於筏基已設置雨水貯留槽，貯留之雨水經處理後，可供綠地澆灌及空調用水使用，以達到水資源有效之利用。  雨水回收設備 4.餐廳所有排水已採用油脂截留器處理，經前處理後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油脂截留器 油脂截留槽

三、噪音振動 (一)營運階段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低頻噪音影響安寧。 (二)進出基地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 (三)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應設置消音箱，避免產生噪音影響安寧。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本大樓空調系統已採用高效率冰水主機設備，並配置消音牆阻隔，以減低噪音影響。  冰水主機設備 消音牆 2.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已加裝消音百葉設備隔離，可減輕對附近環境安寧之影響。  消音百葉設備
四、廢棄物 (一)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儲藏室應定期清洗與消毒，避免滋生蚊蠅。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收集、暫貯存後，委由代清運機構清運處理。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本大樓已依規定於 B4F 之垃圾儲藏室提供旅館使用，B5F 之廚餘儲藏及垃圾儲藏室提供商場美食街使用，並派員定期清洗與消毒等工作，以防污染地面及散發惡臭音。 2.本大樓所產生之廢棄物已依規定先行分類、收集、貯存後再清除處理，其資源性一般廢棄物採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商場：佶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旅館：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處理，以達到資源利用、垃圾減量之目標。   B4F 之垃圾儲藏室 B5F 之垃圾儲藏室

	 B5F 之廚餘儲藏室
五、交通運輸 (一)大眾運輸使用計畫 基地周邊地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以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與公車系統為主，大眾運輸班次密集且路線眾多，提供本基地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1.基地大眾運輸動線規劃 2.宣導計畫 3.候車空間之改善 (二)停車空間提供公眾使用計畫 本停車空間提供公眾使用計畫，為依限制基地內用戶單位使用停車位數量；彈性使用停車空間；停車場內外設置良好之導引設施之原則進行規劃，並分述如下。 1.停車空間規劃 2.停車空間管理策略與改善 (1)停車空間管理 (2)停車場安全設施規劃 (3)停車場內部資訊顯示系統 (4)停車場收費方式建議 (5)出入口管理措施規劃 (6)宣導計畫 (三)號誌調整 (四)增設停車導引牌面 導引往西車輛於松高路左轉進入 10 米計畫道路時，使用內側車道，以降低對松高路車流之影響。 (五)派遣人員協助 松高路-10 米計畫道路路口劃設黃色網狀線，並於尖峰時段派遣人員協助。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本大樓提供觀光局印製之北市觀光地圖，內頁有敘述大眾交通工具乘坐方式，可供商場顧客、旅館旅客及企業員工參考，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2.地下停車場內已設置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出車注意警示燈、警告標誌、圓凸鏡、照明設備、停車輪檔），並於尖峰時段派員引導及管制車輛進出，以維持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3.地下停車場已採用全自動收費停車管理系統，並以車牌辨識系統通行，以避免車輛排隊造成延滯回堵現象地下停車場之進出場坡道已裝設感應偵測器，並透過 LED 顯示面板告知駕駛者之剩餘車位數，以確實掌握車位使用之狀況。  提供觀光局印製之 北市觀光地圖 內頁有敘述大眾交通 工具乘坐方式   圓凸鏡、照明設備 停車輪檔

	 引導車輛進出  自動收費停車管  感應偵測器  LED 顯示面板
六、生態環境 (一)本計畫規劃於建物北側 10 米帶狀開放空間種植綠化植栽，且為增加綠覆率，另於地上 4~6 樓之室外廣場，種植植栽並作定期澆水及保養。 (二)開放空間以植栽進行綠化，並定期澆水及保養。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F 開放空間之植栽  4F 露台之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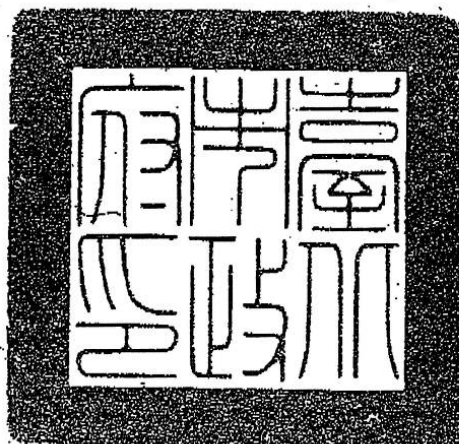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案本次變更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施工前提送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管理措施（含棄土運輸路線）至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施行。

(二)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三)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

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93103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報「富邦人壽信義區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99年2月9日九十九富壽不動產字第3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府予以核定，另請 貴公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案預定施工日期。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一份)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1003785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報「富邦人壽信義區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一案，本府核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1月1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00002576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隨副本檢送旨揭定稿本1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一份）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13595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報「富邦人壽信義區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定稿本）」一案，本府核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1年8月23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10002384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前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及相關單位參辦。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一份）、臺北市府交通局（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一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一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一份）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7233
電子信箱：la-lug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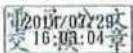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33504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報「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季報(103年4至6月)及結案報告
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7月17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30002232號函
。
- 二、旨揭環境監測季報本局收悉備查，另貴公司申請自103年7
月起停止本案環境監測工作本局同意，惟仍請 貴公司於
後續營運時確實依環評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102 使字第 0155 號

起造人姓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住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14樓		
設計人姓名	姚仁喜		事務所名稱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姚仁喜		事務所名稱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人姓名	衣治凡		營造商名稱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造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使用區	一般商業區(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		幢戶數	0幢1棟地上22層地下5層,共5戶		
建築地點	信義區松高路16號等5戶(詳如附表)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1-0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0 m ²	建築面積	4999.53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0.000 m ²
	其他	6373.00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5046.4	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商場(B2)(兼餐飲業)(B3)等30筆(詳見附表)	總計: 54956.28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00 m ² 地下 5154.990 m ²					
建造執照字號	99建字第0182號			工程造價	\$973,825,282.00元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局長 明泰邊

中華民國

102年

06月13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5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轉貴公司107年11月29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70004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8年1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0505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陳琬菁、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 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2：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3：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4：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5：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
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6：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7：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9：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10：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提會審查資料(寄發委員之書面資料)之「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議」應為第 202 次會議之誤植，請更正。

二、決議：

(一) 提會審查資料「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

議」修正為：「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 次會議」

(二) 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建議作業單位宜提列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內容之變更對照表，並於會議中宣讀。

李委員培芬：

報告書中 P.4-2 的「1101 年」，請更正。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

意見。

臺北市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送「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

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3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5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6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7 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9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10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 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劉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鄭委員佳良	鄭佳良
王委員玉芬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陳振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交通局	吳瑜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工務局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消防局	
臺北市文化局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詩筠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君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順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宏 吳
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泰 陳香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益政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航
討論案開發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岱嶼 毛統 廖華青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珊 黃明宏 唐彩德 謝毅 王玲英 王瑋美 陳琬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6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8年3月1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3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1466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本市市場處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報告案)

張委員添晉(討論案)

記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市場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

1. 本設施的建設與施工期間與捷運施工間之協調進度及其安全性宜加說明。

2. 為整體建物水準提升，綠建築只考慮銀級宜再檢討提升等級。
3. 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回收水或雨水利用，本案污水擬納入污水下水道，則雨水應回收總使用水量 4% 以上，其收集系統及利用宜分析具體。
4. 周邊居民商戶，希望能多建一層以加容納其反應宜加說明狀況。

李委員培芬：

1. 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鼠類防治計畫草案，請進行必要的了解，包括基地內各區位之鼠類種類、物種密度、分布等，以作為「第二階段鼠類全力防治」之基礎，若進行施藥處理，則請注意應避免藥物僅入水道，造成非目標性生物之毒害。第三階段之肅清作為，最好能配合第二階段完成後快速實施，並儘速完成拆除工程，拆除時，也請進行阻絕設施，此設施之架設請依據第一階段所得之鼠類種類和分布作適當之考慮。
2. 請補充「陽性籠夜數<30%」之意義。
3. 本次所提出之景觀植栽設置仍僅是原則性之建議內容。建議請再提出更細微之規劃，達成綠美化和生態品質提升之目標。
4. 本案若欲執行生態監測，其內容應有針對性，建議以半年調查一次之新植植物之存活率為主，其餘之內容或可省略，以節省公帑。

吳委員孟玲：

1. 本案經委辦單位簡報資料 P26 報告，指出依據綜合文獻及兩季調查，發現數種保育類動物，過去也許該基地並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未來在植栽配置中，應考量動物生態棲地食物提供來源，營造生態棲地。（本案綠化面積達 50%）
2. 植栽配置，建議台灣欒樹暫不要列入考量，因為目前國內入侵種荔枝椿象主要寄主為台灣欒樹，未來荔枝椿象恐造成維護管理不易。

楊委員之遠：

果菜及魚類市場進出車輛數量眾多，對空氣污染及噪音構成威脅，對於使用貨車之空污管制宜有明確作為。

康委員世芳：

1. 建物符合綠建築銀級指標，於水資源、CO₂ 減量、廢棄物減量等措施應納入規劃。
2. 餐飲設施油煙排放估算之排放係數以 102 年基準年，考量本案 115 年完工及未來室內環境品質（室內）要求，應納入年規劃評估。
3. 本案預定 115 年完工，為臺北市現代化新穎的市場，建議規劃依據之法規值（或規範）應有前瞻性作法。

李委員育明：

1. 開發內容有關「電動車」及「有機廢棄物處理」之說明，請考量技術提昇進展，現階段儘量避免「擇定」特定之車種或處理技術。
2. 空氣品質與交通運輸之影響評估，請補充營建廢棄物與土方運送涉及之環境影響。
3. 環境監測計畫之「生態」類別，請說明監測項目，並釐清施工期間「取棄土區影響範圍」之界定方式。
4. 書面審查意見 H-二之回覆說明：「各施工階段之時程規劃與對應之環境管理計畫將補充修訂之」，請儘速提出「補充修訂」內容。

顏委員秀慧：

1. 雖部分施工活動及營運活動之時段有所區隔，但仍會有產生持續性影響之施工行為及營運行為，將發生交互影響之可能性，如施工材料、機具堆置或施工區域等，並不一定會在營運時段即外運或復原，仍宜加以留意。
2. 中繼市場之空間需求（含停車需求）評估資料宜酌予加入。

張委員添晉：

1. 有機廢棄物處理設置於地下一樓，請說明其環境影響及有機廢棄物處理程度及其後續半成品或產品之通路。若絞碎壓縮機故障該有機廢棄物如何緊急處置？另經壓縮減積之廢棄物外運時之品管要求宜一併考量。P8-14 營運期間對廢棄物管理之說明不足。
2. 本案能源消耗及 CO₂ 排放應為未來關鍵之課題，開發單位宜有前瞻性之規劃。

駱委員尚廉：

施工過渡期之場地與車輛動線安排，應有妥善的規劃。

本府捷運工程局：

依本案工程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內容，已將捷運萬大線潛盾隧道穿越該計畫基地下方課題之地下室深度規劃、禁限建範圍、基礎型式及施工階段注意事項納入檢討，且未來開發單位將依規定提送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至專業單位審查後並與本局會審。本案本局無進一步意見。

本府交通局：

請依本局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及分析，納入報告書內容。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依規定送排水審查。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書面意見）：

書面答覆說明附件二：三、實施期程 3.第三階段，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拆除前，為確保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拆除時，阻絕鼠類於市場範圍，建議開發單位動工前於工區周邊圍設工程圍籬，封閉鼠類通道，阻絕鼠類逃竄至周邊社區之路徑。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1)因應未來技術提升，就能源使用效率與 CO₂ 減量應提出明確規劃。
- (2)綠建築認證等級宜再檢討。
- (3)有關鼠類防治及景觀植栽部分應更明確。
- (4)車輛管理及動線宜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提出明確規劃。
- (5)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及管理部分應再檢討。
- (6)環境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再確認。
- (7)其他，有關民眾意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報告案) 盧世昌 (討論案) 3/13 徐晉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鄭委員佳良	鄭佳良
王委員三中	
張委員郁慧	劉中清代
王委員玉芬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周 德 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歐委員陽嶠暉	歐陽嶠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董委員娟鳴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陳委員起鳳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孫樹澤
臺北市府交通局	梁以鈞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古華 簡安祥 廖祥運 林松久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翠娥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李長堯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陳華成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許瑞雲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金良達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芳 陳永明 李俊德
亞新工程	劉十強 王杏文 陳文龍 蔡文謙
黑潮生態公司	施居松 林信佑
報告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育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	陳延輝 高順剛 李華銘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蘭
水質病媒管制科	黃威豪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封世明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巧
綜合企劃科	黃新財
	洪明宏 廖彩慧 王瑞美 王玲潔 陳麗華
	高銘毅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3次、第20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03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0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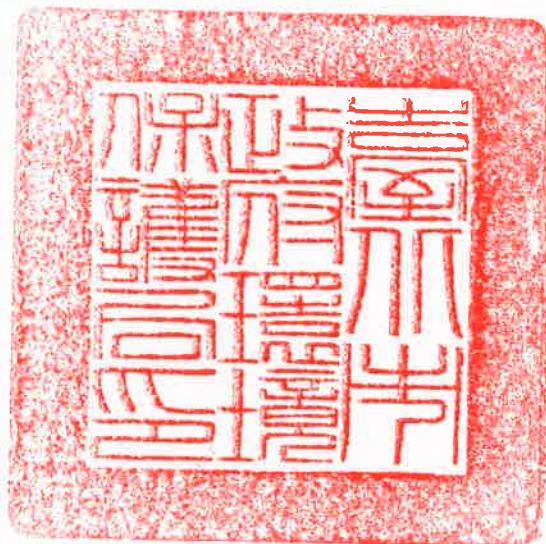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715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程序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50966 號函)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第五章 pp.5-2~5-6。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8 年 01 月 3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7831 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駱委員尚廉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張委員添晉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沒有意見。	謝謝指導。

康委員世芳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顏委員秀慧 (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102 使字第 0155 號詳附錄二)，未來若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0411 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49509 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